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75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任何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12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于2015年11月6日披露,“证监会决定先按现行制度执行前期暂停发行的28家公司已经进入缴款程序的10家公司新股发行。因暂缓发行至今不足3个月,在刊登招股意向书后,需履行发行后事项,补充财务信息等法律程序,预计需要两周左右的时间。剩余18家公司将在年底分批发行。”

2、公司参股公司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祥药业”)属于“前期暂缓发行的28家公司”,并符合“剩余10家公司将在年底分批发行”的情形。

目前,本公司所持富祥药业1,326万股股份,占其发行前总股本的24.56%。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的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5-08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5年11月1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5-085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5-085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5-08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加快公司交直流输变电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实验检测技术研发示范基地项目建设(即新疆±1100KV变压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立体卷铁芯新型节能变压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建设,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合作,国开发展基金以11,159万元、3,666万元对公司子司特变电工超高压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电气公司)进行增资,投资期限分别为18年、15年,投资期限届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股权。

公司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开发展基金的基本情况

国开发展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投资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合作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期限及持股比例

国开发展基金以现金11,159万元对超高压公司进行增资,用于交直流输变电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实验检测技术研发示范基地项目建设;以现金3,666万元对智能电气公司进行增资,用于立体卷铁芯新型节能变压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国开发展基金增资款一次性或分期缴付。

3、投后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不向超高压公司、智能电气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投资回收

国开发展基金对超高压公司的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起18年,国开发展基金有权要求公司在2032年、2033年分别受让其持有的超高压公司10.39%、89.61%的股权,受让价格按照实际投资额度为定价基础确定,分别为1,159万元、10,000万元。

公司若选择提前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超高压公司、智能电气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不得低于上述金额,并且至少应提前1个月通知国开发展基金。回购权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在超高压公司、智能电气公司的持股比例为零。

5、履约保障

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向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收益及公司回购其投资本金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国开发展基金投资超高压公司、智能电气公司,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有利于交直流输变电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实验检测技术研发示范基地项目建设、立体卷铁芯新型节能变压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建设。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本次增资完成后超高压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认缴出资额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认缴出资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	单位:人民币万元		
						票数	比例 (%)	票数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20.16%			
2	特变电工沈变起重机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20.16%			
3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6,000		6,000	14.68%			
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	11,159	11,159	27.11%			
5	合计	30,000	11,159	41,159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能电气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认缴出资额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认缴出资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	单位:人民币万元		
						票数	比例 (%)	票数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57.70%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	3,666	3,666	42.30%			
3	合计	5,000	3,666	8,666	100.00%			

2.向国开发展基金支付投资收益

在投资期限内,超高压公司、智能电气公司每年向国开发展基金支付平均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的投资收益,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实现。如果超高压公司、智能电气公司未分红或国开发展基金每一年度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率低于1.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应以可同行业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溢价等)予以补足,以确保其实现预期的投资收益。

3.投后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不向超高压公司、智能电气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投资回收

国开发展基金对超高压公司的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起18年,国开发展基金有权要求公司在2032年、2033年分别受让其持有的超高压公司10.39%、89.61%的股权,受让价格按照实际投资额度为定价基础确定,分别为1,159万元、10,000万元。

公司若选择提前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超高压公司、智能电气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不得低于上述金额,并且至少应提前1个月通知国开发展基金。回购权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在超高压公司、智能电气公司的持股比例为零。

5.履约保障

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向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收益及公司回购其投资本金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国开发展基金投资超高压公司、智能电气公司,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有利于交直流输变电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实验检测技术研发示范基地项目建设、立体卷铁芯新型节能变压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建设。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报备文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

3.会议出席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盖章);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星期日)15:00至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站填写“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三项内容,之后点击“申请密码”按钮;如果数字证书已开通,股东可以使用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委托代理人的数字证书直接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站投票。

(2)股东根据取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站投票。

(3)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15:00至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6.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2号汇宇国际广场26楼2605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2.会议审议事项是否包括提案:

3.会议审议事项是否包括投票权委托:

4.会议审议事项是否包括投票权委托书:

5.会议审议事项是否包括投票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

6.会议审议事项是否包括投票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

7.会议审议事项是否包括投票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p